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田汉先生、李莉女士为公司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此提供相应的反担保，该反担保暨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田汉先生、李莉女士提供反担保，实质是为支持子公司自身的经营发展，有利于子公司顺利实施银行的贷款及归还，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对该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田汉先生、李莉女士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对等的原则，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田汉先生、李莉女士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付细军、曲咏海、黄卫民

2023年2月27日